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87

問題編號

3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3-14 年會繼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樓宇業主、用戶、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工人、物業管理員、學生和公眾等發放樓宇安全訊息，以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傳遞樓宇安全訊息和在社區培養樓宇安全文化，目的是加強公眾認識樓宇業主維修其物業的責任、不安全建築工程和違例建築物構成的風險，以及推廣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為學生和樓宇業主舉辦的一般講座、為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舉辦的技術講座和簡介會、巡迴展覽和在屋宇署網站發布指引。宣傳活動則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電視短劇、在巴士及小巴車身貼上宣傳橫額，以及出版報章特刊、簡介、小冊子和印製海報。相關的工作會運用屋宇署新聞小組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現有的人手資源處理。在 2013-14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以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製作宣傳品和持續推行宣傳活動的預算總開支是 1,300 萬元。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9.4.2013